

证券代码：838140

证券简称：伟才教育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东伟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骇浪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总监曹风华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

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2019 年度公司将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鼎、张祥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伟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伟才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0日